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号: ZMB-HT-20240703-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浙江省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展示

委托方: 浙江省水利厅

(甲方)

服务方: 浙江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鉴证方: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2日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浙江省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展示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主要内容：

总结展现我省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成效亮点，完成河湖长制视频、图文制作，与中央、省级各类媒体、平台合作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和成效等，为浙江河湖长制持续走前列、当示范营造良好氛围。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杭州市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服务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2024 年 11 月前**，完成宣传视频等宣传产品，并在省级媒体和全国级媒体完成宣传河湖长制、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等工作内容；**2024 年 12 月**，完成验收归档工作。

顾问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1.2 个宣传视频；2. 工作报告。**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 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为项目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调相关工作。
- (2) 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顾问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宣传  
合同  
33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2）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评价方法：

- (1) 鉴定会鉴定；           (2) 专家评审；           (3) 委托方直接认可；  
(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294500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乙 方负担。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第一笔：自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50%合同款，壹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47250元）；

第二笔：提交主题宣传视频初步成果后，支付41%合同款，壹拾贰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120745 元）；

第三笔：完成所有合同规定内容，通过验收并归档后1个月内，支付9%合同款，贰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整（¥26505 元）。

③其它方式：       /       元，时间：     /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五、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按司法程序解决。

##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柒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鉴证方壹份。

(二) 约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中间成果和项目验收时必须向委托方盖章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四) 未经事宜，另行商议。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马跃东(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梅花碑7号		
	电 话	18357045360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310009
服 务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经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李冬(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16楼		
	电 话	13655815936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 户 单 位	浙江经视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	33001616335059999998	邮政编码	310005	
鉴 证 方	单 位 名 称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杜璐羽(签章)		
	电 话	0571-867992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专用章  
981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